

中国城市现代家庭模式

潘允康 林 南

所谓家庭模式，也可以说是家庭类型，它是家庭结构和家庭关系的总合或总称。不同的家庭模式决定于不同的社会，是和社会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相适应的。

本文认为在由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转变的过程中，特别是在当前正在进行的四个现代化建设中，中国城市现代家庭模式的主要特点是它正在经历着一个“核心家庭化”的过程，这是不可改变的总趋势。然而中国家庭和西方家庭毕竟是有区别的，在长期的历史进程中，中国家庭形成了自己的传统，这种传统和工业化、现代化进程的冲突与融合产生了中国家庭的独特的“生命周期运动”，也形成了有别于西方的“家庭网”。“核心家庭化”、“特殊的家庭生命周期运动”和“特殊的家庭网”是中国城市现代家庭模式的三个相互联系的，不可分割的特点。本文将依据有关家庭理论和有关实地社会调查资料分别阐述它们。

一、核心家庭化是中国城市家庭现状和改变的总趋势

所谓核心家庭化主要是指家庭结构和关系越来越趋向于小型化和简单化，家庭内部仅保持着三种最基本的家庭关系：夫妻关系、亲子关系、兄弟姐妹关系，维持着标准核心家庭的基本三角结构，父亲（丈夫）——母亲（妻子）

子女（未婚兄弟姐妹）

数。自本世纪以来随着年代的变迁，核心家庭的数量比例已经有所增长，而且还会有所增长。

我国城市的核心家庭化状况从社会调查资料中得到了实际数据上的证明。由表1可见核心家庭数量占绝对优势，达到75.94%。这个结果和我国近年来许多关于城市家庭的调查结果基本一致。以1982年开始的中国五城市家庭研究为例，那次调查用整群抽样的办法在北京、天津、上海、南京、成都五城市八个居民点中共获得4385户家庭资料，其中核心家庭2912户，占66.41%；主干家庭1065户，占24.29%；联合家庭101户，占2.30%；单身家庭（户）107户，占2.44%；其它家庭200户，占4.56%，其核心家庭比例虽然低于这次调查所得数字，但也占绝对多数。^①因此，无论人们对中国现代城市家庭模式现状持何种观点，无论人们如何预测中国城市家庭之未来，都不得不承认一个事实：当前核心家庭模式的普遍性。

当然到此我们刚刚提出问题，随之而来的问题是这种普遍性是什么时候开始的，其演变趋势如何？在天津市第三次户卷调查中，我们询问了被调查者结婚时本人和配偶的家庭模式，而被调查者年龄跨度很大，最长者93岁，最幼者20岁，其结婚年龄各异，因此我们可以根据该资料，划分年代，大致观察本世纪以来各个时期城市家庭结构及其变化、见表2、表3。

^① 以上数字引自《中国城市家庭—五城市家庭调查报告和资料汇编》，山东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450页。

表 1 天津市市区居民家庭模式现状(1985年10月)统计表

核 心 家 庭	主 干 家 庭	联 合 家 庭	单 身 家 庭(户)	其 它 家 庭	总 计
751户	193户	9户	13户	23户	989户
75.94%	19.51%	0.91%	1.31%	2.33%	100

说明: 1. 本文中引用的统计数字凡表头称“天津市市区居民……”的,均来自于1985年10月在天津市进行的第三次户卷调查。该调查是由天津市政府办公厅和天津社会科学院联合进行,其“B”卷部分有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奥本尼分校社会学系林南教授参加,属于一次国际社会学界的合作研究。
 2. 天津市第三次户卷调查在天津市9个市区中进行,采用大面积分层比随机抽样办法获得1 000户家庭样本(凡表中总计数字不是1 000者均属该项无效或无回答)。在调查中通过访问户主或户主之配偶(并使之填写问卷)取得调查资料。
 3. “核心家庭”是指由父母双亲和未婚子女所组成的家庭(包括只有夫妻2人而无子女或只有双亲中之1人与未婚子女组成的家庭),“主干家庭”是指父母双亲仅和一对已婚子女(儿子、儿媳或女儿、女婿)所组成的家庭(包括两对不同代夫妻中有缺损的情况),“联合家庭”是指由父母双亲和2对及2对以上已婚子女所组成的家庭(包括无父母而兄弟姐妹婚后不分家的情况),“单身家庭(户)”指户中只有1人,“其他家庭”则包括上述四种类型以外的各种家庭。

表 2 天津市市区居民(被访问者)婚时家庭模式统计表

	~1936年		1937~1949年		1950~1965年		1966~1976年		1977~1985年		总 计	
	户	%	户	%	户	%	户	%	户	%	户	%
核 心 家 庭	12	80	76	74.51	219	71.8	211	79.03	252	87.8	770	78.89
主 干 家 庭	1	6.7	18	17.65	56	18.36	31	11.61	28	9.76	134	13.73
联 合 家 庭	1	6.7	3	2.94	9	2.95	5	1.87	1	0.35	19	1.95
单 身 家 庭	0	0	0	0	8	2.62	8	3.00	5	1.74	21	2.15
其 它 家 庭	1	6.7	5	4.90	13	4.26	12	4.49	1	0.35	32	3.28
总 计	15	100	102	100	305	100	267	100	287	100	976	100

Gamma=-0.24936 chi-square=44.5708 significance=0.0013

说明: 该表年代划分以本世纪以来对中国影响比较大的几个政治时期划分。

表 3 天津市市区居民(被访问者配偶)婚时家庭模式统计表

	~1936		1937~1949		1950~1965		1966~1976		1977~1986		总 计	
	户	%	户	%	户	%	户	%	户	%	户	%
核 心 家 庭	12	80	65	65	222	73.27	216	81.51	247	86.97	762	78.8
主 干 家 庭	3	20	23	23	45	14.85	35	13.2	26	9.15	132	13.65
联 合 家 庭	0	0	3	3	8	2.64	1	0.38	4	1.41	16	1.65
单 身 家 庭(户)	0	0	2	2	15	4.95	1	0.38	4	14.1	22	2.28
其 它 家 庭	0	0	7	7	13	4.29	12	4.53	3	1.06	35	3.62
总 计	15	100	100	100	303	100	265	100	284	100	967	100

Gamma=-1.29056 chi-square=49.2033 significance=0.0003

表 2, 表 3 中两组数字表明了基本相同的家庭模式变动趋势,这个趋势可以概括为以下三个基本特点:

1. 自本世纪以来,我国城市出现了高比例核心家庭,在年代变迁中核心家庭数量有所增长。

2. 主干家庭是次于核心家庭的第二种家庭模式,在年代变迁中其变化趋势比较稳定,一些数字表明近十至十五年来有下降的趋势。

3. 联合家庭数量一直很少,现在正趋于消亡。

在中国五城市家庭调查中,所得到的被调查者(已婚妇女)婚时婆家、娘家不同时期家庭模式资料也在一定程度上证明了以上特点。^①当然天津市户卷调查的核心家庭数字高于五城市的总体数字,但它和五城市调查中天津尖山街的数字是非常接近的。尖山街红星里第二居民委员会(1982年)核心家庭所占比例为77.91%,如果从该居民点被调查者结婚时娘家和婆家家庭模式观察变迁,则知娘家核心家庭由1937年以前的57.14%增加到1977~1982年的75.32%,婆家核心家庭则由1937年以前的47.62%增加到1977~1982年间的71.43%。^②总之,大量的事实使人们无法否认核心家庭的普遍性及其在近几十年社会变迁中数量增长的事实和趋势。近几年来,国内的有些学术调查研究支持上述看法,但也有些怀疑或否定上述看法。否定者的典型看法之一是在承认核心家庭高比例的前提下,认为它只是暂时的,而不是趋势。原因是目前高比例的核心家庭是由于历史上的高生育率造成的,随着生育率下降必然会有所改变。比如《社会学研究》1986年第2期发表的题为《我国城市家庭结构类型变迁》一文认为:“传统的多子女生育制度是造成我国城市家庭中核心家庭比例高的一个最重要的原因。中国传统的生育观念是多子多福,……,生育的子女多,联合家庭又失去了生命力,即使有老人的家庭都取主干家庭形式,核心家庭在数量上仍要大量增加,在比例上远远超过主干家庭。”^③按照这个道理,似乎应该是随着近年来生育率的降低,尤其是独生子女政策的实行,核心家庭数量比例必然要下降,主干家庭会上升和核心家庭并驾齐驱,甚至超过核心家庭。从生育率变化的事实和简单的逻辑推理上看,似乎此番议论可能成立。因为首先中国在过去几十年间确实有过高生育率,根据1982年全国千分之一人口抽样调查,35岁组平均生育3.42胎,45岁组平均生育5.08胎,55岁组平均生育5.65胎。^④若以55岁组推论,双亲平均生育5.6个子女,倘若留下一个子女和自己过,组成主干家庭,其余分出去过,成立各自的核心家庭,那么核心家庭和主干家庭之比为4.65:1,核心家庭大大多于主干家庭。随着生育率降低,这种情况必然要改变,比如,双亲若平均生育两个子女,子女婚后留下一个,那么核心家庭和主干家庭之比是1:1。核心家庭比例必然下降,主干家庭比例必然上升,照此继续推论,若实行独生子女政策,主干家庭在未来的比例一定要超过核心家庭。此议论似乎有理,其实在理论上缺乏必然性,与事实也不相符。其一,这种议论是建立在一定的假设之上,即父母一定要留下一个已婚子女和自己共同生活,独生子女家长更是如此。其二,这种推断没有实际统计数字为佐证,只是根据假想去逻辑推测。

现在,我们却可以依据一定的事实来否定上述看法,否定的关键是做父母的(包括独生子女父母)是否一定要留下一个已婚子女和自己共同生活,而子女婚后是否一定要跟父母在一起。人们的“态度”和“行为”是反映实际的两个基本方面。我们分别从这两个方面列举事实说明我们的看法。在天津市千户居民户卷调查中我们考察了人们的家庭模式愿望。先来

① 参见《中国城市家庭~五城市家庭调查报告和资料汇编》第484页,第50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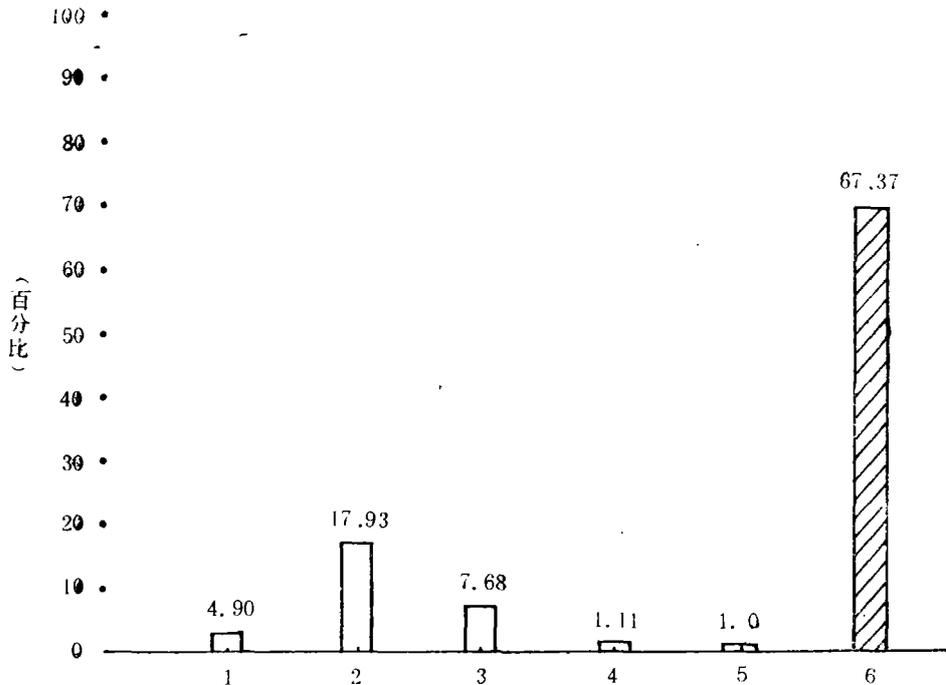
② 参见《中国城市家庭~五城市家庭调查报告和资料汇编》第450页,487页,511页。

③ 马有才、沈崇麟:《我国城市家庭结构类型变迁》,《社会学研究》1986年第2期,第112页。

④ 参见注③。

看上一代人对于下一代人的愿望。当问到“您如果有未成年的子女，将来他们成家后，您打算和谁在一起住时？”得到了如下回答，见图1。

图1 天津市市区居民家庭模式愿望统计图（上一代人对下一代人）



说明：1. 愿意所有子女都和自己一起过 2 愿意儿子在家住 3 愿意女儿在家住 4 愿意搬出去和儿子住
5. 愿意搬出去和女儿住 6. 最好各自单过

图1表示大多数家长的意愿是“最好各自单过”，而不是“要留一个”。如果我们用这个统计数字和1983年天津市户卷调查资料相比，可以看出近几年家长一代家庭观念的巨大变化。在1983年的调查中，只有38.9%的家长表示希望子女分出去各自单过，远远低于1985年的67.37%。

反过来再看看下一代人对于家庭模式的愿望。当问到“您愿意与您父母同住吗”？得到了如下回答，见图2。可见下一代人和上一代人的家庭模式观念是趋向一致的，也是多数人认为“最好各自单过。”

当然，有人读过图1，图2中的数字比例后可能提出一个问题：该数字掩盖了不同生育子女数的家长的不同愿望，因此，它不能做为对目前生育率已大大降低，尤其是实行计划生育政策后人们的愿望的解释。为了解释这一问题，我们按生育子女数量不同分组，分别统计了做父母的家庭愿望，见表4。

从表4中可以看出生育子女数量不同的父母，其愿望确有差异，子女数量越多的，希望“各自单过”的比例越高，子女数量少的（特别是独生子女父母）希望在不同程度上依附子女的越多。但是更为重要的事实是，无论生育多少子女的家长，大多数都希望“最好各自单过”，就是独生子女家长，也有85.21%的人希望最好各自单过。可见，家长一定要留一个已婚子女在身边的假设并不可靠。其实，近年来不仅是年青一代，而且是中老年一代的家庭观念都正在发生巨大变化。1986年12月6日《人民日报》(海外版)摘自11月22日《解放日报》署名祥生的题为《传统家庭模式受到冲击》的文章说：“在新思潮、新观念冲击传统家庭模

图2 天津市市区居民家庭模式愿望统计图(上一代人对下一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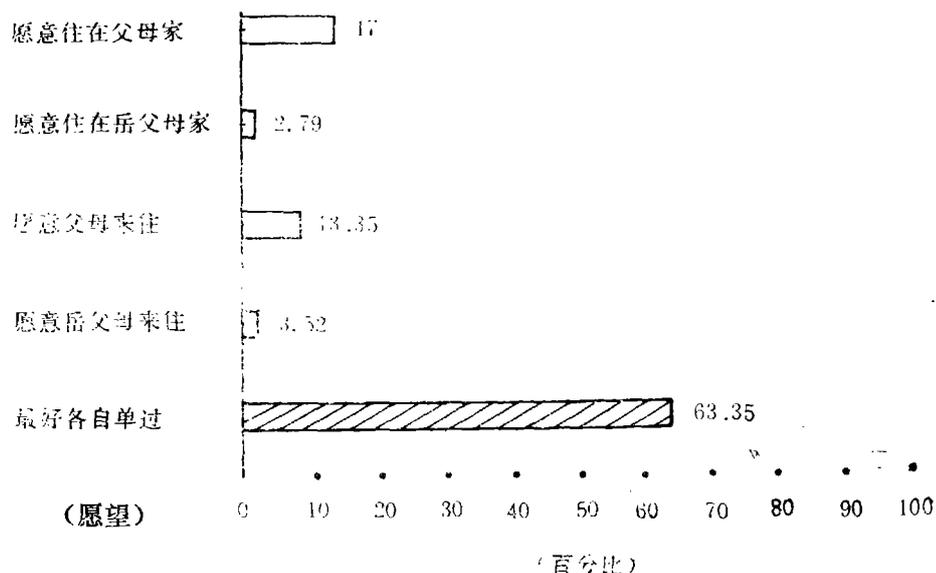


表4 天津市市区生育不同子女数家长的家庭模式愿望统计表

	生1个		2个		3个		4个		5个		6个		7个		8个	
	户	%	户	%	户	%	户	%	户	%	户	%	户	%	户	%
最好各自单过	96	55.21	197	76.95	86	69.92	66	75.0	29	70.73	18	94.73	7	87.5	3	100
愿意儿子在家住	82	23.1	29	11.33	24	19.51	14	15.91	10	24.39	1	5.26	1	12.5		
愿意搬出去和儿子住	2	0.56	1	0.39	2	1.63	3	3.41	1	2.44						
愿意女儿在家住	55	15.49	12	4.19	2	1.63										
愿意搬出去和女儿住	7	1.97	1	0.39												
愿意所有子女都和自己在一起过	13	3.66	16	6.25	9	7.32	5	5.68	1	2.44						

Gamma=0.24588 chi-square=199.47799 signitacance=0.0000

式的今天, 子孙满堂的大家庭逐渐开始解体, 突出表现在老人愿意和子女分家。笔者调查了二百余名老人, 结果发现仅7名老人愿意同子女住在一起(其中4名无经济收入, 靠子女赡养), 15名认为“无所谓”, 其他的则统统希望甚至要求同子女分开住。这个调查研究是很说明问题的。

以上是从人们的愿望方面考察。为了使结论更加可靠, 我们需要进一步从人们的行为方面考察, 看看生育不同数量子女的家庭现在实际上采取了怎样的家庭模式, 见表5。这些统计数字从行为上表现了生育不同子女数的家庭所实际选择的家庭模式没有很大差别, 多数仍然是核心家庭, 少数是主干家庭(或其它家庭), 特别是大部分独生子女家长并没有把子女留在身边和其共同生活。它为关于中国目前高比例核心家庭是由高生育率造成的, 随着人们生育子女数量的减少, 尤其是独生子女大量增加, 核心家庭比例会下降, 主干家庭比例会上升等推测和结论提出了反证。

表 5 天津市生育不同子女数50岁以上老人现在家庭模式统计表

	未生育		生1个		2个		3个		4个		5个		6个		7个		8个	
	户	%	户	%	户	%	户	%	户	%	户	%	户	%	户	%	户	%
核心家庭	1	100	16	76.19	27	65.95	42	61.76	51	65.38	23	58.97	15	75.0	4	50.0	2	50.0
主干家庭			5	23.80	13	31.71	21	30.88	24	30.77	11	28.21	4	20.0	2	25.0	2	50.0
联合家庭							2	2.94										
单身家庭(户)							1	1.47			1	2.56						
其它家庭					1	2.4	2	2.94	3	3.84	4	10.27	1	5.0	2	25.0		

Gamma=0.08428 chi-square=39.39768 significance=0.3204

说明：为了使统计数字更能说明问题，我们除去控制生育子女数外，还控制父母年龄在50岁以上，这样家庭的子女有可能进入婚龄结婚，该家庭才可能在各种不同的家庭模式之间选择。

可见，从生育率角度不能解释目前城市中核心家庭的高比例，也不能据以预测。我们认为决定中国城市核心家庭化的基本原因应归结为中国城市工业化和现代化进程。换句话说，在近代中国城市向着工业化、现代化变迁过程中，家庭做为传统农业社会中的一个基本生产单位的根据已经消失。从家庭的角度看，既不需要子承父业，家庭成员也不需要服从家庭生产分工、而囿于传统的家庭模式之中，相反的，是要配合和适应社会整体需求去选择自己的职业和生活。从社会的角度看，现代工业社会需要自由劳动力，社会中的大多数成员都将根据社会需求走出家庭到不同企业，不同地区去就业，去生活。这是一种促使传统家庭模式解体，由联合家庭、主干家庭向核心家庭转变的不可阻挡的力量。在五城市家庭调查中我们就发现本世纪30、40、50年代由于生产需求造成人口流动，大量单身农民涌入城市就业，随后或则把农村的妻子接入城市，或则在城市中结婚成家，从而形成城市中许多新的核心家庭的事实。据统计，五城市调查的5 045名已婚妇女有54.21%是由农村或外地城市迁入的，而她们的丈夫则有58.18%是由农村或外地城市迁来的。^①而到70或80年代则又有许多青年服从国家需要，到远离家庭的地方，包括中小城市、农村去学习、劳动、就业，并在那里组成了自己的独立小家庭。这就不能不形成城市中以核心家庭为主和核心家庭不断增多的事实。因此不是家庭决定社会，而是社会决定家庭，社会现代化和工业化进程是促使家庭变化的根本力量。

当然，在中国城市中家庭仍然是人们的生活单位，考虑到影响家庭模式变化的原因时，不得不顾及家庭生活和社会生活需求方面，尽管各种不同的生活需求在影响家庭模式变动中作用是不同的，甚至可能成为相互对立的因素。另外，有几千年文明史的中国家庭，有自己的不同于西方的根深蒂固的传统，这种传统还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中国的家庭模式，因此它会使中国的核心家庭化过程出现自己的特点和较为复杂的情况。我们的研究应当从纵、横两方面深入下去，看一看在现代化过程中中国的家庭传统在多大程度上以什么样的形式保留下来，它对中国的现代家庭模式实际产生了怎样的影响。这就是以下两节将要展开的“家庭生命周期”和“家庭网”研究。

① 参见《中国城市家庭~五城市家庭调查报告和资料汇编》，第260页。

二、家庭生命周期是家庭现状和改变的自然调节

在肯定核心家庭的优势和主导地位时，我们同时注意到1985年天津市户卷调查统计资料中的另一个十分有趣的现象，即当我们询问被调查者“您婚后第一次居处时”，得到了如下回答：住男方父母家506户，占51.58%；住女方父母家38户，占3.87%；单立门户416户，占42.41%；其他21户，占2.14%。婚后居处的选择，直接关系到新的家庭形态，“住男方父母家”或“住女方父母家”，其家庭形态意味着是主干家庭和联合家庭（主要是主干家庭），而婚后“单立门户”则意味直接成立核心家庭。那么，为什么城市中核心家庭比例高，反而婚后“住男方父母家”和“住女方父母家”的多呢？其实，这两个相互矛盾的方面和经验事实都不违背，要回答这一问题，关于家庭生命周期的研究是极为重要的，它可以引导我们从纵向深入。

所谓“生命周期”是指生命从生到死的循环过程及其不同的循环阶段。家庭生命周期则是指一个家庭的诞生，以后经历了发展变化的不同阶段，直至消灭，被新的家庭所取代的过程。关于家庭生命周期的研究是家庭自身发展变化的纵向研究，它能使我们由宏观进入微观，比较细致地观察到一个个家庭在自身发展过程中的不同阶段和不同特点。

此前世界上许多社会学家有过关于家庭生命周期的研究。联邦德国社会学家瓦尔纳从理论方面把西方的核心家庭划分为“准备和建设阶段”、“抚养和教育阶段”、“分离阶段”、“老年阶段”等四个阶段，并论述了每个阶段的主要特点。^①美国人类学家沃尔夫把家庭生命周期和人的生命周期（年龄）联系起来，根据中国台湾的九个地区（农村）1906~1946年户籍资料，从实证方面研究台湾农村家庭生命周期的完整过程及其特点。我们的研究有别于以上，而是重点探讨我国现代城市家庭在其自身的运动过程中，在某个阶段上可能发生的主要模式转变是什么。对于任何国家和地区的家庭来说，家庭生命周期的运动都是客观存在的，但其特点不同。此前，笔者曾著文论述中国核心家庭生命周期与西方核心家庭的异同，证明在核心家庭的“准备和建设”阶段及“抚养和教育阶段”，中西方核心家庭在其模式变化上并没有明显的区别，而到了“分离阶段”，区别开始明显了，西方核心家庭中的子女在婚后一般是不和父母住在一起的，而中国则有42.22%的家庭已婚子女婚后会继续和父母生活在一起，临时或长久组成主干家庭。^②尽管这个数字比例低于天津市1985年户卷调查中所得到的数字55.55%，但两者都说明了在中国城市核心家庭中，年轻人婚后可能有半数左右与父母住在一起的事实。这是西方社会所没有的。

问题的关键是年轻夫妇和老年夫妇能在一起共同生活多久。如果时间很长或永久生活在一起，无疑会造成主干家庭比例高于核心家庭比例，这就和我国城市高比例核心家庭的事实相违背。实际证明，青年夫妇尽管刚一结婚可能与老年人生活在一起，但并不永远生活在一起。《试论我国城市核心家庭生命周期》一文中已经提出了合家后又分家的事实。天津市第三次户卷调查资料则证实当初曾经和父母（包括男方和女方）生活在一起的544户夫妇中已有410户因各种原因又和其父母分离了，占75.37%。可见大多数家庭中老年夫妇和青年夫妇是要分家的，只是分家时间长短各有不同，见表6。

从表6中可知，5年以内分家的占64.68%，6~10年分家的占17.18%，两者共占

^① 《现代外国哲学社会科学文摘》1985年第11期，第35页。

^② 参见潘允康：《试论我国城市核心家庭的生命周期》，《社会》1985年第5期，第33页。

表 6 天津市婚后曾经和父母生活在一起的子女和父母分离时间统计表 单位：年

0年	1~2年	3-5	6~10	11~15	16~20	20以上	合 计
50户 11.93%	120户 28.64%	101户 24.11%	72户 17.18%	36户 8.59%	13户 3.10%	27户 6.44%	419户 100%

说明：“0”年包括婚后不到一年就分家

81.86%。可见大部分家庭在5年以内或10年以内分家了，坚持长久的甚少。如果我们以青年夫妇为基准，以其结婚时为新家庭的诞生时间，假设其25岁结婚，而且婚后一定和长辈生活在一起，然后5~10年以内和长辈分离，在以后的时期又有5~10年与自己已婚儿女生活在一起，然后又分离，至75岁老年夫妇去世止，那么这对夫妇其结婚至去世的全部家庭生活中只可能有2/5的时间生活在主干家庭里。而有3/5的时间是生活在核心家庭里。换句话说，许多家庭在自己的生命周期运动过程中有40%的时间取主干家庭形态，而60%时间取核心家庭形态。如果再把婚后根本不与父母生活在一起的核心家庭高于永远和父母生活在一起的主干家庭的比例考虑进去的话，那么，婚后一半以上的青年夫妇可能与老年夫妇生活在一起的事实和高比例核心家庭的事实就不是矛盾的，而是统一的了。

可见，中国城市家庭生命周期的突出特点是一个家庭在生命周期过程中可能在核心家庭和主干家庭形态之间转变。下面进一步探讨这种转变的规律和成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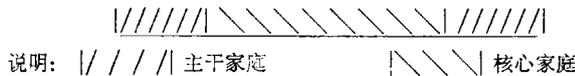
经过比较研究和统计分析，我们认为合家和分家的问题比较复杂，因户而异，只有从户

表 7 天津市居民不同年龄户主的不同家庭模式统计表

	25岁以下		26~35岁		36~45岁		46~55岁		56~65岁		66岁以上	
	户	%	户	%	户	%	户	%	户	%	户	%
核 心 家 庭	8	53.33	225	81.23	238	82.35	188	73.44	67	58.26	19	76.0
主 干 家 庭	3	20.0	42	15.16	43	14.88	57	22.27	40	34.78	4	16.0
联 合 家 庭			2	0.72	4	1.38	1	0.39	1	0.87		
单 身 家 庭 (户)	4	26.67	3	1.08	2	0.69	2	0.78	2	1.74		
其 他 家 庭			5	1.81	2	0.69	8	3.13	5	4.35	2	8.0

Gamma=0.20026 chi-square=117.967 significance=0.0000

图 3 中国城市家庭生命周期示意图



主的年龄划分中，才能大致了解其规律，即不同年龄的户主采用不同的家庭模式的机率不同。见表7，相对而言老年人和青年人生活在主干家庭的机会较多，而中年人生活在核心家庭中的机会则更多，换句话说，部分家庭可能采取这样的生命循环方式：青年人刚刚结婚可能与父母生活在一起组成主干家庭，经过一段时间和父母分离了，只和自己的未婚子女生活在一起，转变成为核心家庭，待自己子女婚后可能又和自己生活在一起重新组成主干家庭，以后又可能分离，如此循环下去，我们称这种比较普遍的家庭生命循环模式为“U”循环模式，见图3。当然我们并不排除其它模式，比如说青年人婚后先独立生活，待父母年老时再和父母生活在一起，又比如说青年人婚后永远和父母分家或永远和父母生活在一起的事

实。“U”模式所阐释的规律和沃尔夫在台湾农村中所发现的情况是类似的，即人在青年和老年时期生活在主干和扩大家庭中的机会较多，而中年人生活在核心家庭中的机会较多。其原因是什么？我们认为可以从天津市第三次户卷调查中得到的一些合家又分家的理由中找到原因。在433户曾经合家后又分家的家庭中有431户回答了他们分家的原因（要求按第一、第二、第三位原因排序回答）。如果我们先只看第一位原因的话，得到的回答如下，因：“增加和改善了住房条件”的，占35.3%；“其他原因”的，占18.6%；“老人死亡或搬到别处”的，占17.9%；“两代人生活习惯不一致”的，占10.2%；“家庭经济问题”的，占8.8%；“家庭中人际关系紧张”的占6.3%；“家务劳动问题”的，占1.9%；“子女教育问题”的，占1.2%。其中可见“住房原因”比较突出。如果我们将每个人回答的三个原因放到一起统计的话，则得到了如下结果，因：“增加和改善了住房条件”的，占25.09%；“家庭经济问题”的，占15.06%；“两代人生活习惯不一致”的，占12.61%；“其他原因”的，占12.61%；“老人死亡”的，占11.75%；“家庭中人际关系紧张”的，占11.14%；“家务劳动问题”的，占7.22%；“子女教育问题”的，占4.53%。可见“增加和改善了住房条件”仍然最重要，但家庭生活中的一些实际问题，如“家庭经济问题”、“两代人生活习惯不一致问题”等也比较突出，当然也有一些“老人死亡”等自然原因。

从以上这些促成分家的原因中我们可以回顾到一些当时合家的因素，对中国城市家庭生命周期运动中青年夫妇和老年夫妇不断合家和分家的事实做如下简单解释。

首先，应当看到当前的一些社会实际问题可能促成合家，比如说“住房缺少”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在中国城市中迄今房屋是短缺的，尽管经过努力，近几年来已经有了改善，但因历年来积压问题较多，且人口众多，因此住房仍然比较困难。根据中国1986年12月2日首次公布的全国城镇房屋普查材料披露，目前仍有1 054万户城镇居民缺房，占普查总户数的26.5%，在这些缺房户中，无房户占3.2%；不方便户占10%；拥挤户占12%。^①所以，一些青年人刚结婚时找不到住房，会到父母那里去匀房，而跟父母住在一起，因此住房因素的地位十分突出。另外从中国家庭传统的角度看，也是有别于西方的。依中国的家庭传统，在家庭中两代人的责任和义务是相互的，父母生育、抚养和教育子女，子女赡养和扶助父母，不仅为法律规定，也为社会舆论所赞助，否则，不仅法律会干预，社会舆论也会谴责。在这样的社会背景下，青年人和老年人生活在一起的可能性比较多。从家庭日常生活需求来看，它也有一定好处。比如我国城市青年双职工较多，对他们来说“家务”和“业务”之间是矛盾尖锐的。况且在中国城市中迄今送子女进托儿所、幼儿园仍然比较困难，在这种情况下，一些青年人可能乐于和老年人住在一起，因为老年人不仅可以帮助他们照看小孩，而且可帮助他们买菜、做饭、料理家务，甚至可能在经济上继续资助他们。从老年人来说，除去感情方面的原因外，也总会遇到一些生活中的实际问题，比如年老和体弱多病时需要青年人照顾或帮助就医等。另外，在现代中国城市中总还存在着一些实际生活困难，比如“买菜难”、“买煤难”、“吃水难”、“维修房屋设备难”等。在遇到这些困难时，老年人还需要得到青年人帮助。在这种情况下，一些老年人也可能希望继续同青年人生活在一起。因此传统的同居赡养模式也能在一定程度上保留下来。主干家庭是同居赡养模式中较为理想的一种，它既可以同居共存，又可以减少联合家庭中根干之外还有支节，关系复杂，同代相争，妯娌关系难处等矛盾。因此，我国城市中核心家庭扩大的可能性主要是主干家庭。城市中长期以来主干家庭一直

^① 参见《华侨日报》1986年12月9日（美国纽约版）。

保持一定数量，除去跟一些家庭长期采取主干家庭形态有关外，也跟在家庭生命周期运动过程中，一些家庭在某一阶段上采取主干家庭形态有关。这是有别于西方家庭的。

但如同前面列举事实所说的那样，大多数家庭终归要分家的。从根本上说，在现代社会，青年人和老年人一定要住在一起的理由已经消失了。正象调查资料所证实的，青年人可能因住房等原因和老年人暂时生活在一起，一旦“住房条件”改善，便立即分开了，造成主干家庭的解体。另外青年人和老年人生活在一起的矛盾也不容忽视，诸如“两代人生活习惯不一致”，“家庭人际关系，如婆媳关系紧张”、“家务劳动问题”、“家庭钱财管理问题”、“教育子女问题”等，都可能造成青年夫妇和老年夫妇的冲突。当这些矛盾因素的分量超过了合住的理由时，不仅青年人，连同老年人也要分家了。从现代中国城市家庭生活角度说，分家不全是坏事。

总之，由于社会和家庭中的各种原因，中国城市中部分家庭是在核心家庭—→主干家庭—→核心家庭……的模式中不停地转变着，运动着。具体到一个个家庭，其情况不尽相同，具体在哪一个时期，采取哪一种家庭形式，采取某一种家庭形式的时间长短，都将因家而异，自然调节，其总合构成了对中国城市核心家庭化过程的总调节。中国城市家庭生命周期的这一特点，显然是中国社会的现代化进程与中国的家庭传统及社会生活的某些实际需求相互冲突和协调的结果之一。

三、家庭网是家庭现状和改变的必然补充

通过对家庭生命周期的分析，我们知道中国城市一部分核心家庭在生命周期自我发展过程的一定阶段上可能会发生模式转变，成为主干家庭，从而表现了中国特有的家庭传统和家庭关系，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核心家庭化给城市家庭生活带来的实际问题。然而我们也知道并非所有的核心家庭在其生命周期过程中都会发生模式转变，许多夫妇既不和自己的父母生活在一起，也不和自己的已婚子女生活在一起。还有许多夫妇初婚时和父母在一起，以后又分家独立了。所以从整个社会来看，在每一个时期和时点上，核心家庭都居多数。那么这些独立的核家庭是否就象一个个孤岛一样，相互间的关系十分淡薄呢？其实不然。如果把家庭模式的研究从家庭内部横向扩展到家庭之间的话，就可以发现中国的家庭传统又会以另一种形式——中国式的“家庭网”表现出来。

所谓“家庭网”是指有亲属关系的家庭之间所组成的社会网络，就多数情况而言，它是由可能组成联合家庭的几个独立核心家庭之间所组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组织，具有特殊的结构和功能。做为“社会网”之一种，它源于亲属关系，而区别于其它社会网，其间具有较密切的关系和较强的凝聚力。然而，现代“家庭网”也不同于旧式封建家族，既不同居共财，也不被置于封建家长统治之下和封建伦理观念束缚之中，处于家庭网中的各个家庭是相对独立的，在保持各自独立生活方式的前提下，以日常生活中的频繁交往和相互援救为其主要特征。

家庭网在世界上许多国家都存在，所谓中国式的家庭网是说它的结构和功能有不同于其它国家(尤其是西方国家)的内涵。我们把这种内涵，或者说它对城市居民生活的客观作用归结为三大方面：1.职业的选择和调动，2.家庭生活，3.精神安慰。

对于中国城市居民来说，职业往往关系到一个人的经济收入、技术工种、工作环境和条

件、升级、提薪、施展才能、社会地位和声望、分配住房及其他各种社会机会，因此，职业方面是非常重要的。家庭生活则包括家庭经济、抚育、赡养、家务及日常生活等许多方面，主要指家庭的物质生活，它和人们息息相关。精神安慰则是指人们的感情需要是否能够满足，精神生活是否愉快和满意，是否受打击和挫折，在遭受打击和挫折时能否得到他人帮助。这三个方面概括了城市居民生活的主要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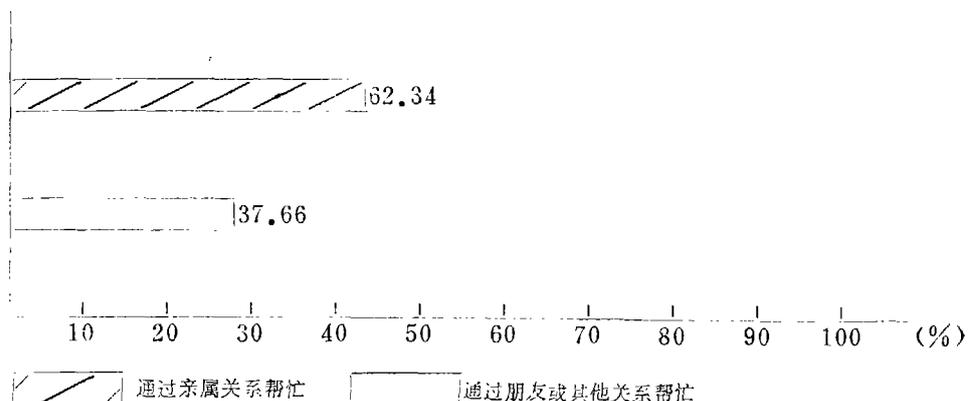
下面，我们根据天津市第三次户卷调查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具体分析我国城市家庭网在这三方面所起的客观作用。

1. 职业的选择和调动。

在中国，迄今为止，在职业的选择上是国家组织分配和个人志愿相结合，以国家组织分配为主的。在天津市第三次户卷调查中，1 000户居民的户主完全由国家分配的占63.12%，个人志愿和国家分配相结合的，占13.18%，两者合计76.3%，可见国家分配的决定性作用。又由于在中国职业的流动性较小，因此第一职业选择及以后的工作调动成为人们职业变动中的两个极其重要环节。第一职业选择的重要性在于它常常带有定终身的作用，而与此相关的是以后的工作调动也常常因为人为的原因或其他原因而困难重重。下面就来具体看看以亲属关系为基础的家庭网在人们的职业选择和工作调动中是如何发挥作用的。

首先，在人们选择职业时，倘自己的愿望不能实现，许多人不会听之任之，而会尽量想

图4 中国天津市居民职业选择示意图



办法去实现自己的愿望（或接近自己的愿望）。在天津市第三次户卷调查中有196人坦率相告曾经通过各种社会关系网找亲属或熟人帮忙选择职业，其中找亲属的最多，见图4。在工作调动中也有类似的事情。亲属帮忙的方式一般是向有关单位“直接推荐”，或向有关人“提供消息”，或“既提供消息”又“直接推荐”。据统计，在职业选择中上述三种方式共占83.67%，而在调动工作中则占85.26%。统计资料还证实，大部分帮忙者与当事人不在同一个家庭之中，他们或者是当事人的长辈，或者是当事人的兄弟姐妹。它说明人和人之间的亲属关系网，家庭和家庭之间的家庭网，在中国城市居民“职业选择和调动中”所起的重要作用。

2. 家庭生活

家庭生活是家庭网中交往最频繁、最主要的方面，它包括经济和日常生活之两方面。

所谓经济上的交往是指家庭网中各个家庭之间在经济上的相互帮助。在中国城市家庭中

最常见的是父母家庭对子女家庭的资助和子女家庭对父母家庭的赡养。在这里我们仍以天津市统计局1984年发表的统计资料为例。据悉,被调查的181户子女家庭在平日接受父母家庭资助的占91%,其中平日接受资助的占61%,节日接受资助的占74%,购买大件商品接受资助的占8%,经济拮据时接受资助的占11%,急需时接受资助的占7%。(结婚时资助情况未统计在内)具体资助的形式是多样的,或者是给钱,或者是送物,或者是管吃,或者是代交房租、水电费等。从子女家庭方面说,赡养父母家庭中老人的情况也比较普遍。据统计,181户子女家庭按月向双方老人家庭(312户)交钱的占84%,每月交10元以下的占42%,交10~20元的占36%,交20~30元的占11%,交30元以上的占11%。在这种父母家庭和独立的已婚子女家庭之间的双向经济交流中常常是子女家庭占了便宜,换句话说,父母家庭给予子女家庭的多于子女家庭给予父母家庭的。仍以此为例,在181户子女家庭中,有44%的户在和父母家庭的交往中收大于支(包括只收不支),实际受到父母家庭的资助;有27%的户支大于收(包括只支不收),有26%的户收支基本相抵,有3%的户完全没有经济往来,无收无支。从这个统计数字中我们可以观察家庭网中经济上互相帮助的情况。

所谓生活上的交流是指实际生活中的相互帮助、照顾、扶助和救援。仍以天津市统计局的资料为例,181户子女家庭的成员经常到其父母家庭中用膳,这种情况约占86%。其中,每月就餐20顿以下的占34%(包括托管的小孩),21~40顿的占21%,41~60顿的占11%,60顿以上的占20%。子女家庭成员到父母家庭中就餐大多是为了方便,因为子女家庭基本都是双职工户,他们到父母家庭中搭伙就餐(一般都是中午一顿,或两顿),既吃得现成、舒服,也节省开支。其次,子女家庭把小孩子托给父母家庭看管也是十分常见的。据统计,181户子女家庭中有20%的户把子女送给父母家庭看管,其中托给男方父母看管的占12%,托给女方父母看管的占8%。这样一方面解决了入托难等问题,另一方面把孩子放在父母家庭里也十分放心。另外,父母到子女家庭中暂住一段,帮助子女家庭买菜、做饭、料理家务,伺候女儿、媳妇做月子也是十分常见的。对于父母家庭来说,主要在他们年老、体衰、多病时会遇到一些生活中的困难,诸如买煤、买粮、行路、就医、搬迁等,此时,子女家庭成员就会过来帮忙,尤其是逢父母病老时,子女们回来帮忙就医、护理,伺候也是常有的。子女家庭和父母家庭在生活上的这种交流和帮助对于解决家务劳动繁重、托幼、赡老等社会问题具有一定的意义。

3. 精神安慰

所谓精神安慰是指人们情感上的相互交流,相互给予,相互安慰,相互支持。

中国人的家庭观念一般较强,不仅夫妻情深,而且亲子情切。在一些家庭中亲子情感常常超过了夫妻感情。特别是有些老年人,希望晚年享有儿孙绕膝之乐,因此,即使青年人婚后离开老年人独立了,他们也会通过家庭网保持密切往来,以得到感情上的安慰和支持。而这种感情上的安慰和支持是通过三个方面来实现的。

(1) 通过日常生活往来得到感情上的需要。

如同我们前面说过的那种经济和生活方面的频繁而密切的交往,必然促进两代人之间情感上的交往和相互寄托。天津市一位退休老工人谈到他过生日时,儿子、儿媳、女儿、女婿、孙子、外孙女一共来了13口人,买来了寿桃、水果、鱼、肉、酒等礼物,而他自己也花了很多钱,摆起了酒席请大家吃,吃不了的还让子孙们带走。他说:“我们有收入,吃穿不愁,孩子们不富裕,不指望他们。他们有那个心意就行了。”可见,这位老工人感到在他和子女

交往中最重要的是得到了子女的“心意”，是精神安慰。

（2）通过第三代搭起感情的桥梁。

在中国，孙子女在协调两代人的关系，编织家庭网方面常常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一方面，子女家庭虽然独立了，但当子女家庭中的年青夫妻生育子女后，常常会遇到抚育方面的困难，把子女送给老人看管是一种最方便、最放心、最省钱的办法，这样也就自然而然把子女家庭和父母家庭从感情上和生活上联系起来。另一方面，从心理学上说，亲子之间总会有“代沟”存在，并因此而引起两代人之间的冲突和不愉快。亲代对子代的情感自然需要从孙代上得到补偿。孙代也会自然搭起亲代和子代，父母家庭和子女家庭之间感情的桥梁。

（3）在遇到困难和意外事件时相互支持。

在天津市第三次户卷调查中我们询问了被调查者对于“婚姻”、“职业”、“住房”、“经济收入”、“人际关系”、“家庭”、“升学”、“子女”等各个方面的感受和满意程度。当询问到“如果您遇到上述事件中‘对您影响最大的一件坏事’时，‘是否有人给你帮助和支持’时”？有些人回答有人给帮助，其中52.38%的人是得到了“爱人”和“亲属”的帮助。十分有趣的是得到“亲属”帮助的比例高于得到“爱人”帮助的比例，前者占57.58%，后者占42.42%，这是中国家庭关系中不同于西方家庭的特殊点。因为被调查者的家庭是核心家庭，被调者为户主和户主之配偶，而他们得到的大部分帮助又不是来自于爱人，而是来自于亲属，因此，可以断定，这种帮助大部分不是在同—个家庭中实现的，而是在家庭网中实现的。为了证实这点，我们对属于上述情况而家庭又属于核心家庭的进行了单独统计，证明得到各种帮助和支持的来自“爱人”的仅占45.1%，而54.9%的人来自于“亲属”，或者说来自家庭之外的家庭网。大多数被访问者遇到的所谓影响最大的一件坏事是“亲友死亡”或“亲友病重”。此时各方亲属或则精神鼓励，或则经济支持，或则帮忙办事情，有休戚与共之感。

以上我们从“选择职业和调换工作”、“家庭生活”、“精神安慰”等三个方面观察了相对独立的核心家庭所组成的家庭网中的各种援助和交往。这是一些不属于同一个家庭但又类似于同一个家庭中的事情。何以如此？仔细分析起来可知，家庭网既可继续发挥中国传统上两代人相互救援之作用，又可避免两代人住在一起所引起的不愉快，是个两全其美的好办法。正如题为《传统家庭模式受到冲击》一文所报道的老年人的愿望那样：

“我们现在怕什么？有退休工资，有劳保，一切靠国家，不靠小辈。以前是养儿防老，现在是无所谓防，养不养随他们去”。——从根本上不依靠儿女养了。

“想穿点！看穿点！为子女做牛做马苦了一世，自己老了，也该快乐快乐、无拘无束地享几年清福了”。——要自己的生活方式，要享福了。

“现在有些年轻人，独立精神越来越差，样样都要靠我们，只知道‘啃老骨头’、‘揩老骨头的油’，揩得越多越好。为了争夺一点财产、房屋，非难父母，兄弟反目，造成全家不和，何苦呢？我们老年人为了避免家庭纠纷和冲突，过上愉快的晚年生活，就只得选择‘分家’”。——为从根本上消除家庭矛盾，希望与子女分开住。

如何分呢？“大多数老年人期望的最理想的分家形式是‘分而不离’。分开居住可以避免各种矛盾，住在附近则可以经常见面，一旦有事可以照应。”——这就是我们所说的“家庭网”。

老年人如此，青年人也是如此，对事业和独立生活方式的追求使青年人也愿意相对独立，两相情愿，一拍即合，现代家庭网应运而生。

因此，可以认为，中国式的家庭网及其特殊的内涵是中国的家庭传统和现代社会的发展相互冲突和调和的又一产物。

文章写到这里，我们应当把全文中三个主要的相关问题做一个总的回顾，以便为家庭理论的研究和社会政策的制定提供咨询。

首先应当肯定核心家庭化趋势是必然的，不可改变的。它既适合现代工业社会发展的需要，也适合了现代家庭生活方式的建立。从联合家庭、主干家庭向核心家庭发展是家庭模式的进步，社会应当承认这种进步，而不是反其道而行之，一定要树立三代同堂甚至是四世同堂的样板，用传统的家庭模式标准去衡量今天的家庭，去引导今天家庭倒退。

其次也应看到中国的家庭传统中积极的方面，比如其抚幼赡老，两代人相互负责的思想就于今天有利。目前我国社会还没有能力全部解决老年人赡养和儿童抚育问题，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既要注意发展社会福利事业，努力用社会的力量去解决赡老、抚幼问题，又要有相应的政策去发挥家庭的作用，鼓励家庭中或家庭间在日常生活中的相互赞助和支持，根据不同家庭的不同状况和需求，或者是在家庭生命周期运动中保有一定数量的主干家庭，同居奉养，实行家庭生命周期运动的自我调节，或者以家庭网的形式，既保持核心家庭的相对独立性，又使其间保持一定程度的相互支持和往来，这些对社会都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当然，社会在用法律、舆论和政策肯定和支持亲属之间相互赞助之时，也应当警惕狭隘的亲属观念到处漫延。从长远看，无论是家庭生命周期的自我调节也好，或是家庭网也好，都有其局限性，都只能做为一种暂时的过渡形式而存在。家庭生命周期运动中的一定阶段上保持主干家庭存在，虽然适合了一些家庭生活实际需求和愿望，但其局限性在于其成员必须有条件同居共财，这势必会产生一些其他问题。比如近年来在一些大城市中出现一些家长不愿让子女离开身边，不愿让子女服从需要到中、小城市、边远地区、山区、农村工作，甚至不让子女报考重点大学，怕他们毕业后远离了自己，这些都滋长了新生代狭隘的家庭观念、乡土观念，不利于他们在现代社会中成长和适应社会对他们的要求。另外，就家庭网来说，它能比较灵活地适应家庭和社会生活的某些要求，有分有合，弊病较少，但当它超出了日常生活范围时，不仅会使落后的亲属观念到处蔓延，而且盘根错节的亲属网、家庭网一旦深入社会，便会带来极大危害。近些年来，所谓“走后门”等不正之风，很多都是来自亲属网、家庭网。1986年9月12日《人民日报》（海外版）曾经揭露了某县粮食部门的83名干部中，有直系亲属关系的占30%，如果加上用“弯”头连接起来的关系相连的人，竟达70%。这些人中父亲当局长，儿子是主管会计，女儿是现金出纳，纪检书记是亲家，从而在企业内部形成了一个严严实实的“家庭网”。这种盘根错节的亲属网络，对于现代企事业的发展，对于整个社会的发展和进步是十分不利的。

因此，中国社会要解决城市面临的家庭问题，在肯定核心家庭趋势的同时，不应当从根本上依靠家庭生命周期的自我调节和家庭网补充的办法，而应发展生产力，发展社会各种福利事业，使家庭和社会结合，以社会为主，逐步解决抚幼赡老问题，使现代家庭观念深入人心，现代家庭模式统治社会。

作者工作单位：潘允康 天津市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

林 南 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奥本尼分校

责任编辑：张力之